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

##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其公司名称已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天山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天山股份与本公司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天山股份将以 1 元总价回购本公司因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而须对天山股份予以补偿的 1,552,931,120 股股份，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将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并修改天山股份《公司章程》。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天山股份总股本由 8,663,422,814 股减少到 7,110,491,694 股，注册资本将由 8,663,422,814 元人民币变更为 7,110,491,694 元人民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山股份已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天山股份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天山股份《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天山股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

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天山股份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